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右喬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000519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向上分行	109年12月9日	12,260元	IX0000000	